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1至I-81頁)，以供載入本[編纂]內。

Deloitte.

德勤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董事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1至I-81頁所載的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1至I-81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就 貴公司股份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編纂]」)而編製，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日期為[●]的[編纂](「[編纂]」)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該等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吾等的工作涉及實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載有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所支付股息的資料。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1]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以歷史財務資料為基礎財務報表乃根據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且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對其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約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2,563,674	2,244,731	3,298,634
銷售成本		(2,385,867)	(2,119,342)	(2,863,413)
毛利		177,807	125,389	435,221
其他收入	7	5,845	8,953	4,379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74,255	8,790	29,03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931)	(18,222)	(30,795)
行政開支		(33,068)	(36,912)	(43,912)
融資成本	9	(73,842)	(53,006)	(47,729)
上市開支		—	—	(5,540)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	(1,208)	4,001
分佔聯營企業業績		1,935	(888)	1,374
除稅前溢利	10	140,001	32,896	346,037
所得稅開支	11	(34,741)	(8,739)	(79,205)
年內溢利及總全面收入		<u>105,260</u>	<u>24,157</u>	<u>266,832</u>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溢利及總全面收入：				
— 貴公司擁有人		104,390	23,631	265,939
— 非控股權益		870	526	893
		<u>105,260</u>	<u>24,157</u>	<u>266,832</u>
每股盈利(人民幣)				
— 基本	14	<u>0.38</u>	<u>0.07</u>	<u>0.66</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675,359	815,898	886,178	675,289	647,711	635,845
預付租賃款項	16	37,650	36,668	52,551	37,650	36,668	35,686
無形資產	17	—	—	93,502	—	—	—
商譽	18	—	—	8,001	—	—	—
投資於附屬公司	19	—	—	—	15,000	119,510	290,574
投資於合營公司	20	34,300	47,792	51,793	—	49,000	49,000
於聯營企業權益	21	22,136	49,321	31,560	18,486	50,046	31,560
對聯營公司的預付款項	21	—	60,940	60,940	—	60,940	60,9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	8,827	6,916	8,510	8,827	5,645	7,203
收購採礦權按金		72,000	—	—	72,000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7,626	3,294	2,103	7,626	3,294	2,103
		<u>857,898</u>	<u>1,020,829</u>	<u>1,195,138</u>	<u>834,878</u>	<u>972,814</u>	<u>1,112,911</u>
流動資產							
存貨	23	208,637	106,776	159,797	202,640	92,521	122,364
預付租賃款項	16	982	982	1,527	982	982	98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211,974	156,741	386,682	171,272	83,112	237,552
應收股東款項	25	76,877	160,022	276,863	76,877	160,022	276,01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6	—	—	—	34,935	27,298	42,443
應收關聯方款項	27	278,891	165,701	95,498	278,541	165,701	95,498
應收聯營公司股息		1,847	—	—	1,847	—	—
可收回稅項		—	1,764	—	—	926	—
受限制銀行結餘	28	135,715	122,247	140,071	135,715	104,247	120,2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	48,265	30,693	106,740	32,409	28,897	68,890
		<u>963,188</u>	<u>744,926</u>	<u>1,167,178</u>	<u>935,218</u>	<u>663,706</u>	<u>963,964</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借款	29	705,614	518,379	348,251	705,614	488,379	338,251
撥備	30	21,700	10,100	3,300	21,700	10,100	3,300
應付股息		17,550	81,046	13,123	17,550	57,478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	502,028	431,194	484,944	409,470	340,383	376,945
應付股東款項	32	27,765	—	100,000	27,765	—	100,0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3	—	—	—	54,000	22,050	2,235
應付關聯方款項	34	460	3,912	619	460	3,620	500
應付稅項		2,172	379	26,258	1,869	—	19,691
		<u>1,277,289</u>	<u>1,045,010</u>	<u>976,495</u>	<u>1,238,428</u>	<u>922,010</u>	<u>840,922</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314,101)</u>	<u>(300,084)</u>	<u>190,683</u>	<u>(303,210)</u>	<u>(258,304)</u>	<u>123,04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43,797</u>	<u>720,745</u>	<u>1,385,821</u>	<u>531,668</u>	<u>714,510</u>	<u>1,235,953</u>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股本	35	222,220	326,730	400,000	222,220	326,730	400,000
儲備		312,534	288,165	480,834	306,275	287,176	426,86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34,754	614,895	880,834	528,495	613,906	826,860
非控股權益		5,870	5,246	65,100	—	—	—
總權益		<u>540,624</u>	<u>620,141</u>	<u>945,934</u>	<u>528,495</u>	<u>613,906</u>	<u>826,860</u>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9	—	97,658	372,295	—	97,658	372,295
長期應付款項	37	—	—	30,340	—	—	30,340
遞延收益	38	3,173	2,946	6,458	3,173	2,946	6,458
遞延稅項負債	22	—	—	30,794	—	—	—
		<u>3,173</u>	<u>100,604</u>	<u>439,887</u>	<u>3,173</u>	<u>100,604</u>	<u>409,093</u>
		<u>543,797</u>	<u>720,745</u>	<u>1,385,822</u>	<u>531,668</u>	<u>714,510</u>	<u>1,235,953</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實繳／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盈餘儲備	保留溢利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22,220	5,419	92,662	110,063	—	430,364	—	430,364
年內溢利及總全面收入	—	—	—	104,390	—	104,390	870	105,26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39(a))	—	—	—	—	—	—	5,000	5,000
轉撥	—	—	9,985	(9,985)	—	—	—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22,220	5,419	102,647	204,468	—	534,754	5,870	540,624
年內溢利及總全面收入	—	—	—	23,631	—	23,631	526	24,157
於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後實繳資本增加 (附註39(b))	104,510	—	—	—	—	104,510	—	104,510
向一家附屬公司向 非控股權益派息	—	—	—	—	—	—	(1,150)	(1,150)
已派股息	—	—	—	(48,000)	—	(48,000)	—	(48,000)
轉撥	—	—	2,890	(6,635)	3,745	—	—	—
年內溢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26,730	5,419	105,537	173,464	3,745	614,895	5,246	620,141
年內溢年內溢利及 總全面收入	—	—	—	265,939	—	265,939	893	266,832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39(c)(ii))	—	—	—	—	—	—	48,961	48,961
一家附屬公司的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10,000	10,000
股份重組	73,270	200,965	(105,537)	(168,698)	—	—	—	—
轉撥	—	—	21,294	(27,134)	5,840	—	—	—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	206,384	21,294	243,571	9,585	880,834	65,100	945,934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附註：

- (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相關法律，在中國成立的各個實體須將其法定財務報表所載稅後溢利（由集團實體管理層釐定）的10%轉撥至儲備基金（包括一般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視情況而定）。一般儲備基金於基金結餘達到有關公司註冊資本50%時可選擇是否繼續撥款，可用於彌補往年虧損或擴充現有業務經營或轉為該實體的額外資本。
- (ii) 貴集團須遵照財政部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的財企[2006]478號文「高危行業企業安全生產費用財務管理暫行辦法」根據其收益作出撥款。該儲備用於日後完善安全生產環境及改良設施，不可向股東分派。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40,001	32,896	346,037
調整：				
利息收入		(4,420)	(5,604)	(3,2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958	41	3,2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2,682	70,705	76,032
解除預付租賃付款		982	982	988
壞賬撥備(撥備撥回)		1,585	459	(151)
存貨撥備		—	2,325	50
解除財務擔保合約的收益		(94,000)	(26,600)	(6,800)
初始確認財務擔保合約的虧損		17,200	15,000	—
分佔聯營企業業績		(1,935)	888	(1,374)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	1,208	(4,001)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收益		—	—	(4,024)
收購附屬公司時議價購入	39(c)(i)	—	—	(24,043)
融資成本		73,842	53,006	47,729
發放資產相關政府補貼		(227)	(227)	(270)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96,668	145,079	430,124
存貨(增加)減少		(15,841)	119,703	(37,24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55)	101,390	(173,121)
應收股東款項減少(增加)		94,835	(66,299)	(116,580)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14,439)	101,255	70,20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50,215	(140,576)	(46,479)
應付股東款項(減少)增加		(72,235)	(27,765)	100,000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51,476)	3,452	(3,293)
經營所得現金		387,272	236,239	223,610
已付所得稅		(38,739)	(8,268)	(55,17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48,533	227,971	168,435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4,420	5,604	3,251
收到的資產相關政府補貼		3,400	—	3,782
從聯營企業收取股息		—	5,334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063)	(31,547)	(54,55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7,626)	(3,294)	(2,103)
向股東墊款		(13,700)	(27,495)	(261)
向關聯方墊款		(11,965)	(4,000)	—
股東還款		12,700	10,649	—
關聯方還款		—	11,965	—
收購附屬公司	39	(14,699)	6,866	(23,419)
投資聯營企業		—	(16,500)	—
投資合營公司		(34,300)	(14,700)	—
存置受限制銀行結餘		(310,962)	(648,734)	(415,450)
收回受限制銀行結餘		225,247	671,202	411,6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48	344	80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0,400)	(34,306)	(76,323)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73,842)	(53,006)	(47,729)
新籌措借款		1,198,130	1,030,531	1,120,500
償還借款		(1,299,516)	(1,180,108)	(1,025,991)
向股東還款		(32,600)	—	—
向關聯方還款		(10,000)	—	—
來自股東墊款		30,000	—	—
來自關聯方墊款		10,000	—	—
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出資		—	—	10,000
已派股息		(27,100)	(8,254)	(72,095)
向一家附屬公司向非控股權益派息		—	(400)	(75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4,928)	(211,237)	(16,0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6,795)	(17,572)	76,047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060	48,265	30,693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48,265	30,693	106,740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三日在中國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貴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載於貴公司日期為●的[編纂]([編纂])「公司資料」一節。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生產焦炭及衍生性化學品、煤氣及銷售相關產品。

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功能貨幣。

2. 集團重組及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於二零零三年成立時，貴公司由豫港(濟源)焦化集團有限公司(「豫港焦化」)、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馬鞍山鋼鐵」)及江西萍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萍鋼」)擁有。通過一系列股權轉讓安排，貴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由金馬能源(「香港」)有限公司(「金馬香港」)、馬鞍山鋼鐵、江西萍鋼及濟源市金馬興業投資有限公司(「金馬興業」)(統稱「股東」)共同擁有，持股比例分別為40.5%、36%、13.5%及10%。

二零一四年五月六日，貴公司收購上海金馬能源有限公司(「上海金馬」)75%權益。此後，上海金馬成為貴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貴公司以增加貴公司註冊及實繳資本人民幣104,150,000元的方式向股東收購濟源市金源化工有限公司(「金源化工」)全部權益。此後，金源化工成為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河南金瑞能源有限公司(「金瑞能源」)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作為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1,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金瑞能源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49,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9,000,000元由獨立第三方注資。由此，金瑞能源成為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貴公司收購Henan Bohigh Chemicals Co., Ltd. (「Bohigh Chemicals」)，於收購完成前為貴集團聯營公司) 餘下71%權益。由此，Bohigh Chemicals 成為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貴公司收購濟源市金寧能源實業有限公司 (「金寧能源」) 51%權益。因此，金寧能源成為貴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述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於[編纂]「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披露。

歷史財務資料乃以附註4所載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為基準編製。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的過往財務資料，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貫徹應用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 以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及有關修定本收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22號	外幣換算及預付代價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公司之間資產的出售或投入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澄清若干公平值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轉入投資物業 ¹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對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如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要求、金融資產的一般對沖計量及減值要求。

與 貴集團相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載列如下：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有所不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後方可確認信貸虧損。

一般而言， 貴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就相關項目提早確認信貸虧損，而目前正評估潛在影響。

應注意以上評估乃基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析作出，而該分析乃依據該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進行。由於直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應用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間的事實及情況或會發生變化，而 貴集團並無意提前應用該準則，故對其潛在影響的評估或會有所變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已頒佈，其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以將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入賬。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將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確認為可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特別是，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應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廣泛的披露資料。

二零一六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內容有關履約責任的識別、主事人與代理人代價以及牌照申請指引。

貴公司董事預期，於將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須作出更多披露，然而，貴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各報告期間所確認收益的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起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租賃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步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影響而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貴集團目前將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並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如附註40所披露，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為人民幣7,901,000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貴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對應負債，除非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然而，在貴公司董事完成詳細審閱前，對財務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貴公司董事預期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其他新準則及修訂生效時對其進行應用不會對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4. 重要會計政策

過往財務資料乃遵照下列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此外，過往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價為基準。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貴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特徵。在過往財務資料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確定，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股份支付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些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出於財務報告目的，公平值計量基於公平值計量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以及該等輸入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被歸入第一、第二或第三層級，具體如下所述：

- 第一層級輸入值是指實體在計量日能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未經調整的報價；
- 第二層級輸入值是指除第一層級輸入值所包含的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的其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值；及
- 第三層級輸入值是指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綜合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 貴公司控制的實體(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 貴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貴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按自 貴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總全面收入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的變動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出現變動但並無導致 貴集團失去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以權益交易入賬。 貴集團的權益與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均會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所調整的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公平值間的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其他儲備」)並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以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代價按公平值計量，乃按 貴集團所轉讓資產、所產生對被收購人的前擁有人的負債及作為交換以控制被收購人而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的資產或負債已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涉及被收購人股份支付安排或為取代被收購人股份支付安排而訂立的 貴集團股份支付安排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於收購日期計量；及
-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銷售的資產(或出售類別)按該準則計量。

商譽乃按已轉讓代價、於被收購人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公司先前於被收購人持有的股權公平值(如有)的總額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的差額計量。倘經重新作出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超逾已轉讓代價、於被收購人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公司先前於被收購人持有的股權公平值(如有)的總額，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

當 貴集團於業務合併時轉讓的代價包含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的資產或負債時，或然代價將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並被視為業務合併時所轉讓代價的一部分。符合作為

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需以追溯方式進行調整，而商譽亦會進行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是指於「計量期間」（不超出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取得與收購日期已存在的事實或情況相關的額外資料而產生的調整。

不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的其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如適用）於其後呈報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則 貴集團過往所持有被收購人的股本權益會重新計量至收購當日的公平值，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確認。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於收購日前於被收購人的權益所產生款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該權益被出售時，此等處理方法將會適用。

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的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 貴集團呈報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的臨時數額。該等臨時數額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於收購當日已存在而若被知悉將可能影響於該日已確認款額的事實與情況的新資料。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按於收購業務當日確定的成本（見上述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自合併協同效益獲益的 貴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這屬於監察商譽作內部管理目的而不大於經營分部的最低層級。

對分配商譽的單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如若單元有可能發生減值的跡象則進行更頻繁的測試。對於在報告期由合併產生的商譽，分配商譽的單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應在報告期結束之前測試其減值。如果可回收金額低於其賬面金額，則減值損失應首先用來抵減商譽的賬面金額，然後按比例抵減各單元（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資產賬面金額上的其他資產。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可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的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營企業指一項聯合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據此對聯合安排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作出一致同意的決定時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併入該等過往財務資料內。為作權益會計處理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財務報表乃採用 貴集團在類似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用的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 貴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予以調整。當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虧損超出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成為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則 貴集團終止確認其分佔的進一步虧損。僅於 貴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支付款項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乃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 貴集團分佔該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 貴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在重新評估後，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獲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確認有關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的任何減值虧損。倘有需要，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間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均成為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該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受隨後增加的可收回投資金額規限。

當集團實體與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損益僅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與 貴集團無關時，方於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確認。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折扣作出扣減。

收益在能可靠地計量收益金額時確認；當日後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貴集團，而貴集團各項活動已達成特定標準時，按下文所述。

銷售貨品收益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投資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的實際利率累計，而該利率為於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比率。

貴集團有關經營租賃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租賃相關會計政策內。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於相關租賃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有另一個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消耗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經營租賃下產生的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元素，貴集團會評估把各元素單獨劃分為融資或經營租賃的分類，此乃基於各元素的幾乎所有其風險與報酬是否轉移至貴集團的評估，除非明確該

兩個元素均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尤其是，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在租賃開始時，會在土地與樓宇元素之間按租賃的土地元素及樓宇元素中租賃權益的相對公平值比例分配。

租賃付款能夠可靠分配時，作為經營租賃入賬的租賃土地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賃付款」，並按直線基準在租賃期內攤銷。當租賃付款不能夠在土地和樓宇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租賃通常分類為融資租賃。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頗長時間才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乃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保證 貴集團將遵守其附帶條件及收取補助前，均不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乃於 貴集團將補助擬償付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特別是當政府補助的基本條件為 貴集團需要購買、建設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時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益，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按系統化及合理基準轉入損益。

用作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 貴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助乃於其應收期間在損益確認。

按低於市場利率取得的政府貸款的優惠被視為政府補助，並會按已收所得款項與貸款基於現行市場利率計算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僱員福利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貴集團的中國僱員參加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組織的多項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貴集團及中國僱員須每月按僱員薪金的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

省市政府承諾承擔根據上述計劃應付的全部現有及未來已退休中國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除每月供款外，貴集團毋須承擔其僱員的其他退休金付款及其他退休後福利責任。該等計劃的資產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中國政府獨立管理的基金保管。

貴集團對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及毋須課稅或永不扣減的項目所致。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過往財務資料所列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乃在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而產生（業務合併除外），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此外，倘暫時差額來自初步確認商譽，則遞延稅項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若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該等暫時差額將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下，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方式反映按照貴集團所預期的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因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則有關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提供服務或作管理用途（在建工程除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扣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就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而處於在建中的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符合資格的資產而根據貴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該等物業完工後並可作擬定用途時被適當地劃分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於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以前瞻性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再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盈虧按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以前瞻性基準入賬。個別收購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的任何跡象。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持續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可識別合理持續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金錢時間價值及並未就其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資產特有風險的現行市場評估。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被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會分配以減低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再基於單位中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以下最高者：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數額按單位的其他資產比例分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上調賬面值不得超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所有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的必要成本。

撥備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且 貴集團可能須清償該責任，並可就該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撥備將予確認。

計及責任相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清償報告期末的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使用估計用以清償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撥備，則該撥備的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金錢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視適用情況而定）。

金融資產

貴集團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有關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債務工具預期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乃就債務工具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但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對聯營公司的預付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股東／附屬公司／關聯方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倘確認利息並不重大，則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就減值跡象進行評估。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一項或多項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件而遭受影響，則金融資產視作出現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面臨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貿易應收款項等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資產將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逾平均信貸期的延遲還款次數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可觀察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使用撥備賬扣減賬面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倘貿易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所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撥備賬內。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撥回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义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所發行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預期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借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東／附屬公司／關聯方款項、應付股息及長期應付款項)之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規定發行人須於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的合約。

集團實體發行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倘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其後按下列各項之較高者計量：

-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的合約責任金額；及
- 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倘適用）於擔保期間確認的累計攤銷。

終止確認

只有當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其轉讓金融資產而將資產的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貴公司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貴集團並無轉移亦無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貴集團繼續按持續參與的幅度將資產確認入賬並確認相關負債。倘貴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貴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而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

僅於貴集團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貴集團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如附註4所述）時，貴公司董事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為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檢討。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而倘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須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有關日後的主要假設及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有關假設及來源對未來十二個月內須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存在重大風險。

存貨撥備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直至完成及出售時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該等估計按現行市況及出售類似性質貨品的歷史經驗作出，可因市況變化而出現重大變動。貴集團將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08,637,000元、人民幣106,776,000元及人民幣159,797,000元(扣除存貨撥備分別為零、人民幣2,325,000元及人民幣2,375,000元)。

壞賬撥備

當有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時，貴集團會估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未來現金流。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不包括尚未招致的未來信貸虧損)之間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低於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7,782,000元、人民幣79,862,000元及人民幣108,657,000元(扣除壞賬撥備分別為人民幣2,272,000元、人民幣2,731,000元及人民幣2,580,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估計其可使用年期為年度折舊開支的重要要素。貴集團管理層基於其經驗及過往生產數據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倘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偏離估計值，則折舊開支增加／減少將分別導致貴集團的溢利減少／增加。對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乃就特定資產或類似資產組別(如適用)評估任何可能出現的減值。該過程要求管理層對各項資產或各組資產所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倘該評估過程顯示存在減值，相關資產的賬面值沖減至可收回金額，而所確認的減值虧損自損益扣除。

金融擔保的公平值評估

就向擔保對手方提供的財務擔保合約公平值而言，貴集團管理層於初次確認日期基於擔保對手方的擔保金額及信貸息差(乃根據彼等的信貸級別而估計的拖欠概率釐定)作出假設。因此，信貸息差及拖欠風險為重大估計不明朗因素。倘拖欠風險與估計拖欠概率出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現重大差異，於初次確認日期的財務擔保合約公平值將會發生重大變動。財務擔保合約其後乃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的合約責任金額與初步確認金額減去根據收益確認政策確認的累計攤銷(如適用)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擔保責任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1,700,000元、人民幣10,100,000元及人民幣3,300,000元。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向 貴公司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著重於 貴集團年內收益及溢利。於達致 貴集團可呈報分部時，並無疊加主要經營決策者確定的經營分部。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劃分的經營分部有(i)銷售焦炭，(ii)銷售焦化副產品，(iii)銷售衍生性化學品，(iv)銷售能源產品(主要是煤氣)，(v)買賣煤及採煤設備，及(vi)提供水、消防與管理服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 貴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銷售貨品						總計
	焦炭	焦化副產品	衍生性 化學品	能源產品	貿易	其他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1,919,231	332,045	—	133,126	173,897	5,375	2,563,674
分部業績	31,692	111,768	—	31,332	6,588	2,545	183,925
其他收入							5,845
其他收益及虧損							74,25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931)
行政開支							(33,681)
融資成本							(73,84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548
未分配開支							(6,118)
除稅前溢利							(140,001)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銷售貨品						總計
	焦炭	焦化副產品	衍生性 化學品	能源產品	貿易	其他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1,522,290	170,071	236,730	126,872	179,937	8,831	2,244,731
分部業績	9,352	29,939	30,473	45,739	10,110	5,421	131,034
其他收入							8,953
其他收益及虧損							8,79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222)
行政開支							(37,117)
融資成本							(53,006)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1,20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683)
未分配開支							(5,645)
除稅前溢利							32,896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2,058,932	102,504	599,207	176,690	353,155	8,146	3,298,634
分部業績	301,607	11,030	54,654	69,675	6,124	2,484	445,574
其他收入							4,379
其他收益及虧損							29,038
銷售及分銷開支							(30,795)
行政開支							(44,002)
融資成本							(47,729)
上市開支							(5,540)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4,00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464
未分配開支							(10,353)
除稅前溢利							346,037

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的純利(不包括分類為未分配開支的銷售及有關稅項)。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整體披露

地理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所有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均來自中國，且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各報告期間來自為貴集團總收益貢獻10%以上的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馬鞍山鋼鐵(附註i)	800,955	679,387	895,833
江西萍鋼及其附屬公司(附註i)	615,806	414,342	436,651
客戶A(附註i及ii)	不適用	233,781	不適用

附註：

- (i) 銷售焦炭的收益。
- (i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貴集團總銷售額貢獻10%以下客戶的收益。

7.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4,420	5,604	3,251
發放資產相關政府補貼(附註38)	227	227	270
政府補助(附註)	546	1,499	661
租金收入	648	470	—
其他	4	1,153	197
	5,845	8,953	4,379

附註i：政府補助指貴公司就地方政府扶持先進企業及支持就業的措施而自地方政府收取的款項。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壞賬(撥備)撥備撥回	(1,585)	(459)	151
存貨撥備	—	(2,325)	(2,3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958)	(41)	(3,202)
解除財務擔保合約的收益(附註30)	94,000	26,000	6,800
初始確認財務擔保合約的虧損(附註30)	(17,200)	(15,000)	—
收購附屬公司時議價購入(附註39)	—	—	24,043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收益	—	—	4,024
捐款	(953)	(1,200)	(1,363)
其他	951	1,215	960
	<u>74,255</u>	<u>8,790</u>	<u>29,038</u>

9.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 其他貸款(附註)	1,078	706	9,206
— 銀行借款	56,178	41,720	33,444
— 貼現銀行承兌票據	14,539	10,269	5,079
— 信用證	2,047	311	—
	<u>73,842</u>	<u>53,006</u>	<u>47,729</u>

附註：其他貸款包括應付關聯方(附註44)及其他金融機構的貸款。

10.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董事薪酬(附註13)	644	646	643
其他員工成本	55,266	55,715	77,474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988	11,042	11,095
總員工成本	65,898	67,403	89,2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2,682	70,705	76,032
於存貨中資本化	(58,304)	(65,831)	(70,787)
	4,378	4,874	5,245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982	982	988
核數師薪酬	566	778	1,252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385,867	2,119,342	2,863,413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16,799	5,754	80,799
遞延稅項(附註22)	17,942	2,985	(1,594)
	34,741	8,739	79,205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位於中國的集團實體的稅率於往績記錄期為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於各往績記錄期的稅費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40,001	32,896	346,037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開支	35,000	8,224	86,509
非應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附註i)	—	—	(7,01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83	319	1,336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附註ii)	(247)	(316)	(261)
應佔聯營公司與合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484)	524	(1,344)
其他	(11)	(12)	(18)
所得稅開支	<u>34,741</u>	<u>8,739</u>	<u>79,205</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非應課稅收入來自收購附屬公司時議價購入及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收益。
- (ii) 根據相關中國稅項規則及法規，來自資源綜合利用的收益合資格進行額外稅項扣減。

12.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貴公司向其股東宣派股息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息	—	48,000	—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人民幣48,000,000元已宣派予貴公司股東，此後，貴公司轉換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

由於股息比率及可獲發上述股息的股份數目對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13.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監事及僱員薪酬及僱員薪酬

董事及董事會監事

於往績記錄期內的二零一六年七月，向獲委任為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的個人支付的薪酬詳情如下：

	袍金	基本薪金	退休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				
饒朝暉先生	—	—	—	—
陸克從先生	—	—	—	—
胡夏雨先生	—	—	—	—
王志明先生	—	—	—	—
李天喜先生	—	200	30	230
王明忠先生	—	300	33	333
監事：				
黃梓良先生	—	—	—	—
張強弦先生	—	—	—	—
李中革先生	—	60	21	81
	—	560	84	644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				
饒朝暉先生	—	—	—	—
陸克從先生	—	—	—	—
胡夏雨先生	—	—	—	—
王志明先生	—	—	—	—
李天喜先生	—	200	30	230
王明忠先生	—	300	35	335
監事：				
黃梓良先生	—	—	—	—
張強弦先生	—	—	—	—
李中革先生	—	60	21	81
	—	560	86	646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袍金	基本薪金	退休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				
饒朝暉先生	—	—	—	—
陸克從先生	—	—	—	—
胡夏雨先生	—	—	—	—
王志明先生	—	—	—	—
李天喜先生	—	200	30	230
王明忠先生	—	300	33	333
監事：				
黃梓良先生	—	—	—	—
張強弦先生	—	—	—	—
李中革先生	—	60	20	80
	—	560	83	643

王明忠先生為 貴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上文所披露其薪酬包括其作為最高行政人員所提供服務的薪酬。

貴公司所有董事及監事(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彼薪酬於上文披露)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收取任何薪酬。於往績記錄期，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亦於股東及其附屬公司(「股東實體」)擔任若干職務，就為 貴集團及股東實體提供的服務而言，各股東實體承擔有關薪酬。 貴公司董事認為，將彼等薪酬分配至 貴集團及股東實體並不可行。

僱員薪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的人士當中，兩名、兩名及兩名分別為 貴公司董事，彼等的薪酬載於以上披露中。其餘人士的薪酬載列如下：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津貼	450	450	4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9	83	80
	529	533	530

彼等的薪酬屬於以下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3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並無向貴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貴集團或在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14. 每股盈利

往績記錄期的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以下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 貴公司 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04,390	23,631	265,939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普通股 的加權平均數	272,053	351,976	400,0000

由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貴公司轉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根據於該日貴公司相關股東名下的實繳註冊資本發行及配發予該等股東。就計算往績記錄期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的股份重組而予以追溯調整。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及 構築物	機器及 設備	汽車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26,709	687,816	8,063	31,238	1,885	1,155,711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39(a))	—	—	—	18	—	18
添置	4,243	4,792	2,063	2,830	—	13,928
出售	(1,170)	(925)	—	—	—	(2,09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9,782	691,683	10,126	34,086	1,885	1,167,562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39(b))	43,918	99,600	—	27,589	169	171,276
添置	2,146	30,737	1,903	3,400	2,167	40,353
出售	(226)	(1,117)	(318)	(720)	—	(2,38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5,620	820,903	11,711	64,355	4,221	1,376,810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9(c))	22,230	53,311	534	3,316	1,383	80,774
添置	6,717	42,243	1,543	1,769	17,274	69,546
出售	(1,742)	(200)	—	(975)	(2,285)	(5,20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2,825	916,257	13,788	68,465	20,593	1,521,928
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45,987	257,588	4,226	22,709	—	430,510
年內撥備	18,597	41,416	914	1,755	—	62,682
出售時對銷	(133)	(856)	—	—	—	(98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451	298,148	5,140	24,464	—	492,203
年內撥備	19,902	46,425	1,368	3,010	—	70,705
出售時對銷	(45)	(959)	(285)	(707)	—	(1,99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4,308	343,614	6,223	26,767	—	560,912
年內撥備	20,472	49,866	1,675	4,019	—	76,032
出售時對銷	(759)	(196)	—	(239)	—	(1,19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4,021	393,284	7,898	30,547	—	635,750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5,331	393,535	4,986	9,622	1,885	675,35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1,312	477,289	5,488	37,588	4,221	815,89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8,804	522,973	5,890	37,918	20,593	886,178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樓宇及 構築物	機器及 設備	汽車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26,708	687,816	8,063	31,238	1,885	1,155,710
添置	4,243	4,751	2,063	2,816	—	13,873
出售	(1,170)	(925)	—	—	—	(2,09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9,781	691,642	10,126	34,054	1,885	1,167,488
添置	1,368	28,350	1,903	2,985	2,337	36,943
出售	(226)	(1,081)	(318)	(720)	—	(2,34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0,923	718,911	11,711	36,319	4,222	1,202,086
添置	6,371	36,011	1,542	1,301	11,229	56,454
出售	(1,742)	(200)	—	(975)	(2,285)	(5,20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5,552	754,722	13,253	36,645	13,166	1,253,338
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45,987	257,588	4,226	22,709	—	430,510
年內撥備	18,597	41,415	914	1,752	—	62,678
出售時對銷	(133)	(856)	—	—	—	(98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451	298,147	5,140	24,461	—	492,199
年內撥備	18,997	42,021	1,368	1,786	—	64,172
出售時對銷	(45)	(959)	(285)	(707)	—	(1,99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403	339,209	6,223	25,540	—	554,375
年內撥備	18,965	41,818	1,655	1,874	—	64,312
出售時對銷	(759)	(196)	—	(239)	—	(1,19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609	380,831	7,878	27,175	—	617,493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5,330	393,495	4,986	9,593	1,885	675,28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7,520	379,702	5,488	10,779	4,222	647,71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3,943	373,891	5,375	9,470	13,166	635,845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於考慮估計剩餘價值5%後，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按以下年利率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進行折舊：

樓宇及構築物	3%-10%
機器及設備	3%-19%
汽車	10%-24%
辦公設備	6%-3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與獨立金融機構訂立融資安排，以透過銷售及租賃安排方式取得三年期借款人民幣150,000,000元。貴公司有權於安排到期時以人民幣1,000元相應贖回廠房及機器。該等安排的年利率為5.7%及該安排下廠房及機器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18,423,000元及人民幣109,824,000元。

16. 預付租賃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作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982	982	1,621	982	982	982
非流動資產	37,650	36,668	52,551	37,650	36,668	35,686
	<u>38,632</u>	<u>37,650</u>	<u>54,172</u>	<u>38,632</u>	<u>37,650</u>	<u>36,668</u>

17. 無形資產

貴集團

專賣權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附註39(c)(ii))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自收購附屬公司 93,502

貴集團的無形資產為金寧能源的售氣專賣權，根據訂約協議，於七年內攤銷。

18. 商譽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39(c)(ii)) 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自收購附屬公司 8,001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即從事煤氣分銷及銷售的金寧能源。

下文說明現金流預測的主要假設：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為預算期間內有關貼現率、增長率以及預計收益及直接成本變動的假設。使用價值計算會採用按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間財政預算得出的現金流量預測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5%折現率。超過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使用平穩零增長推算。此增長率基於有關行業增長預測，而不會超過有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此業務線於預算期的現金流量預測亦基於預算銷售淨額及於預算期的預期收益成本以及於預算期的經營開支增幅。預期現金流入／流出包括預算銷售淨額、收益成本及經營開支，乃基於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作出。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上述假設可能出現的任何合理變動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管理層確認含有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

19. 投資於附屬公司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 (按成本計)	<u>15,000</u>	<u>119,510</u>	<u>290,574</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及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及營業地點及日期	貴集團應佔股權			於報告日期	繳足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活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直接持有：							
金源化工	中國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十八日	不適用	100%	100%	100%	人民幣 100,000,000元	生產及銷售 苯基化學品
上海金馬	中國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75%	75%	75%	75%	人民幣 20,000,000元	煤炭及採煤 設備貿易
博海化工	中國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二十九日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7,700,000美元	生產及銷售 煤焦油基化學品
金瑞能源	中國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九日	不適用	不適用	71%	71%	人民幣 61,000,000元 (附註i)	暫無營運
金寧能源	中國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日	不適用	不適用	51%	51%	人民幣 10,000,000元	分銷及銷售煤氣
河南省金正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金正電子商務」) (附註ii)	中國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日	80%	80%	不適用	不適用	人民幣 200,000元	電子商務平台及 互聯網服務
間接持有：							
河南金瑞燃氣有限公司 (「金瑞燃氣」)	中國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四日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人民幣 25,500,000元	暫無營運

附註：

- (i) 金瑞能源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注資人民幣61,000,000元，餘下資本人民幣39,000,000元於本報告日期前注入。
- (ii) 該實體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以零代價出售，因為貴公司並無出資。出售後並無確認重大收益或虧損。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附屬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結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下列中國成立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相關會計原則及適用於該中國成立實體的規例予以編製，並由下列中國登記的註冊會計師審核。

名稱	財政年度	核數師名稱
金源化工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河南匯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上海金馬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上海奇正會計師事務所

金正電子商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因為並無法定審核要求。

並無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源化工、上海金馬、博海化工、金瑞能源、金寧能源及金瑞燃氣的法定經審核報表，因為尚未刊發該等財務報表。

20.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合營公司非上市投資的成本	34,300	49,000	49,000	—	49,000	49,000
應佔收購後業績	—	(1,208)	2,793	—	—	—
	<u>34,300</u>	<u>47,792</u>	<u>51,793</u>	<u>—</u>	<u>49,000</u>	<u>49,000</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及本報告日期，貴集團於下列合營公司擁有權益：

合營公司名稱 地點及日期	成立 及營業資本 繳足註冊		貴集團應佔股權			於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濟源市金江煉 化有限公司 (「金江煉化」)	中國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四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49%	49%	49%	49%	生產及銷售 氫氣

根據合營公司安排，所有財務及經營決策須經合營公司合夥人雙方一致同意。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通過上海金馬持有合營公司49%權益，而上海金馬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代價人民幣49,000,000元向貴公司轉讓該權益。合營公司從事氫氣及甲烷產品的銷售，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開始經營業務。

有關貴集團合營公司的匯總財務資料載於下文。以下匯總財務資料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營公司財務報表所示金額。

合營公司於過往財務資料中以權益法入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75,756	19,124	20,682
非流動資產	4,728	201,783	191,127
流動負債	10,484	73,373	51,108
非流動負債	—	50,000	55,000
上述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如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038	1,637	6,305
即期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以及撥備)	—	—	—
非即期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 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撥備)	—	50,000	55,000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9,847	181,265
年內(虧損)溢利及總全面(開支)收入	—	(2,466)	8,166

上述年內(虧損)溢利包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舊	—	953	16,243
利息收入	—	(2)	(170)
利息開支	—	704	4,162
所得稅開支	—	—	2,121

上述匯總財務資料與過往財務資料中確認的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金額對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70,000	97,534	105,701
貴集團於合營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比例	49%	49%	49%
貴集團於合營公司權益的賬面金額	34,300	47,792	51,793

2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對聯營公司的預付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非上市投資的成本	18,486	50,046	31,560	18,486	50,046	31,560
應佔收購後業績：						
扣除已收股息	3,650	(725)	—	—	—	—
	<u>22,136</u>	<u>49,321</u>	<u>31,560</u>	<u>18,486</u>	<u>50,046</u>	<u>31,560</u>
對聯營公司的預付款項(附註)	<u>—</u>	<u>60,940</u>	<u>60,940</u>	<u>—</u>	<u>60,940</u>	<u>60,940</u>

附註：根據與霍州煤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霍州煤電」)及山西億隆礦山用品有限公司(「山西億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簽訂的一份購買協議，貴公司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120,000,000元收購山西省洪洞億隆煤礦的33%權益。洪洞億隆煤礦之前由山西億隆持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已支付合共人民幣72,000,000元的代價，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入賬為「收購採礦權按金」。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霍州煤電、山西億隆及貴公司共同成立霍州煤電集團洪洞億隆煤業有限責任公司(「億隆煤業」)，分別持有51%、16%及33%權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億隆煤業訂立一份購買協議，以代價人民幣318,000,000元收購洪洞億隆煤礦的資產及採礦權(「收購事項」)，代價由霍州煤電、山西億隆及貴公司代億隆煤業支付。收購採礦權按金人民幣72,000,000元中的人民幣56,940,000元已協定為貴公司就此支付的部分。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作出的墊款人民幣4,000,000元，億隆煤業的管理層同意來自貴公司的墊款總額為人民幣60,940,000元。收購採礦權按金的餘額人民幣15,060,000元已重新分類至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列作貴公司於億隆煤業的額外投資成本，原因是貴公司董事認為，二零一零年以來的一系列事項及交易均與洪洞億隆煤礦有關，並促使取得億隆煤業33%的股權。董事認為，超出的付款人民幣15,060,000元被視作於億隆煤業的額外投資成本。

全部墊款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貴公司董事認為，預計於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貴集團不會要求還款。因此，該款項列為非流動資產。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各聯營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及營業 地點及日期	繳足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於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博海化工	中國二零零四年 一月二十九日	7,700,000美元	29%	29%	不適用	不適用	生產及銷售 焦煤產品
億隆煤業	中國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 80,000,000元	不適用	33%	33%	33%	暫無營運

博海化工匯總財務資料

有關博海化工的匯總財務資料載列於下文。下述匯總財務資料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博海化工財務報表中所示金額。

博海化工以權益法於過往財務資料中入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31,239	100,994	不適用
非流動資產	37,537	32,856	不適用
流動負債	92,445	72,606	不適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71,701	317,032	241,976
年內溢利(虧損)及總全面收入(附註)	6,671	(3,062)	4,740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收購博海化工餘下71%權益，由此，博海化工成為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乃來自截至收購日期止期間。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於過往財務資料所確認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金額的上述匯總財務資料的對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博海化工資產淨值	76,331	61,244	不適用
貴集團於博海化工所有權的比例	29%	29%	不適用
貴集團於博海化工權益的賬面金額	<u>22,136</u>	<u>17,761</u>	<u>不適用</u>

億隆煤業匯總財務資料

有關億隆煤業的匯總財務資料載列於下文。下述匯總財務資料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億隆煤業財務報表中所示金額。

億隆煤業以權益法於過往財務資料中入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不適用	131,811	7,225
非流動資產	不適用	127,501	496,976
流動負債	不適用	209,312	454,20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不適用	—	—
年內業績	不適用	—	—

於過往財務資料所確認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金額的上述匯總財務資料的對賬。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億隆煤業資產淨值	不適用	50,000	50,000
貴集團於億隆煤業所有權的比例	不適用	33%	33%
於億隆煤業的額外投資成本	不適用	16,500	16,500
貴集團於億隆煤業權益的賬面金額	不適用	15,060	15,060
	不適用	31,560	31,560

22. 遞延稅項

於往績記錄期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貴集團

	存貨撥備	壞賬撥備	可扣稅開支 的暫時差額	財務 擔保撥備	未變現 溢利	收購附屬 公司後的 公平值調整	遞延收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600	1,544	24,625	—	—	—	26,769
計入至(扣除自)損益	—	396	69	(19,200)	—	—	793	(17,942)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996	1,613	5,425	—	—	793	8,827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	—	—	1,074	—	1,074
計入至(扣除自)損益	581	114	(799)	(2,900)	115	(39)	(57)	(2,985)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81	1,110	814	2,525	115	1,035	736	6,91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9(c))	—	—	—	—	—	(30,794)	—	(30,794)
計入至(扣除自)損益	13	(38)	2,346	(1,700)	160	(66)	879	1,594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94	1,072	3,160	825	275	(29,825)	1,615	(22,284)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就財務報告目的所作的遞延稅項餘額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8,827	6,916	8,510
遞延稅項負債	—	—	(30,794)
	<u>8,827</u>	<u>6,916</u>	<u>(22,284)</u>

23. 存貨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42,109	80,537	143,973	142,109	70,380	113,332
製成品	66,528	26,239	15,824	60,531	22,141	9,032
	<u>208,637</u>	<u>106,776</u>	<u>159,797</u>	<u>202,640</u>	<u>92,521</u>	<u>122,364</u>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73,000	40,508	175,348	71,800	35,708	137,354
貿易應收款項	70,049	65,529	82,821	38,997	9,937	29,944
減：壞賬撥備	—	(459)	(229)	—	—	—
	<u>70,049</u>	<u>65,070</u>	<u>82,592</u>	<u>38,997</u>	<u>9,937</u>	<u>29,944</u>
其他應收款項	10,005	17,064	28,416	5,054	17,016	16,786
減：壞賬撥備	(2,272)	(2,272)	(2,351)	(2,272)	(2,272)	(2,351)
	<u>7,733</u>	<u>14,792</u>	<u>26,065</u>	<u>2,782</u>	<u>14,744</u>	<u>14,435</u>
預付供應商款項	55,163	34,343	102,206	53,987	22,723	55,819
預付其他稅項及支出	5,229	2,028	471	3,706	—	—
	<u>211,974</u>	<u>156,741</u>	<u>386,682</u>	<u>171,272</u>	<u>83,112</u>	<u>237,552</u>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壞賬所備)的賬齡分析：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65,433	62,734	80,620	38,635	9,937	29,944
91至180日	362	—	825	362	—	—
181至365日	4,254	1,264	613	—	—	—
超過365日	—	1,072	534	—	—	—
	<u>70,049</u>	<u>65,070</u>	<u>82,592</u>	<u>38,997</u>	<u>9,937</u>	<u>29,944</u>

貴集團對若干客戶要求貨到付款，且一般亦按客戶的信用評級及與客戶的關係授予客戶信貸期，期限介乎30日至180日。信貸期可按逐項基準予以延長。

貴集團管理層密切監控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期，並將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視作信貸質量良好。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管理層負責評估潛在客戶信貸質量及釐定客戶信貸限額以及客戶信貸批核。客戶的信貸限額定期予以審閱。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7,004,000元、人民幣2,927,000元及人民幣19,366,000元的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貴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根據貴集團過往經驗，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一般可收回。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壞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16,642	2,927	18,630	14,373	2,367	17,505
91至180日	—	—	123	—	—	—
181至365日	362	—	613	362	—	—
	<u>17,004</u>	<u>2,927</u>	<u>19,366</u>	<u>14,735</u>	<u>2,367</u>	<u>17,505</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壞賬撥備變動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687	2,272	2,731	687	2,272	2,272
年內撥備	1,585	459	79	1,585	—	79
年內撥回	—	—	(230)	—	—	—
於年末	<u>2,272</u>	<u>2,731</u>	<u>2,580</u>	<u>2,272</u>	<u>2,272</u>	<u>2,351</u>

應收票據乃由銀行發行，期限在六個月內。

25. 應收股東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馬鞍山鋼鐵	73,807	140,106	255,841	73,807	140,106	255,841
金馬興業(附註i)	—	—	845	—	—	—
	<u>73,807</u>	<u>140,106</u>	<u>256,686</u>	<u>73,807</u>	<u>140,106</u>	<u>255,841</u>
非貿易性質						
金馬香港(附註ii)	2,070	—	—	2,070	—	—
金馬興業(附註iii)	1,000	19,916	20,177	1,000	19,916	20,177
	<u>3,070</u>	<u>19,916</u>	<u>20,177</u>	<u>3,070</u>	<u>19,916</u>	<u>20,177</u>
	<u>76,877</u>	<u>160,022</u>	<u>276,863</u>	<u>76,877</u>	<u>160,022</u>	<u>276,018</u>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屬預付款項性質。
- (ii) 饒朝暉先生為 貴公司及金馬香港的共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為人民幣2,070,000元，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大未償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70,000元、人民幣2,070,000元及零。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i) 王明忠先生為 貴公司及金馬興業的共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為零，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大未償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3,700,000元、人民幣28,495,000元及人民幣20,177,000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貴公司董事預期該款項[將於[編纂]前償還。]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就該等貿易性質的結餘授出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180日之間。該等貿易性質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性質的該等結餘分別包括未償還應收票據人民幣73,750,000元、人民幣81,200,000元及人民幣220,910,000元。該等票據乃由銀行發行，期限在六個月內。以下為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列示的應收股東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所有應收股東的貿易性質款項均未逾期。

	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日	—	58,906	34,931

2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7. 應收關聯方款項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江西萍鋼的附屬公司	163,585	132,061	86,627	163,585	132,061	86,627
博海化工	6,360	11,178	不適用	6,360	11,178	不適用
金江煉化(附註i)	—	3,957	259	—	3,957	259
金寧能源(附註ii)	1,000	18,116	不適用	1,000	18,116	不適用
金源化工(附註iii)	59,308	不適用	不適用	59,308	不適用	不適用
濟源市金海實業有限公司 (「金海實業」)(附註iv)	18,423	300	—	18,423	300	—
濟源市方升化學有限公司 (「方升化學」)(附註v)	—	89	512	—	89	512
濟源市金潤實業有限公司 (「金潤實業」)(附註iii)	不適用	不適用	8,100	不適用	不適用	8,100
豫港焦化(附註vi)	18,250	不適用	不適用	17,900	不適用	不適用
	<u>266,926</u>	<u>165,701</u>	<u>95,498</u>	<u>266,576</u>	<u>165,701</u>	<u>95,498</u>
非貿易性質						
金江煉化(附註i)	11,965	—	—	11,965	—	—
	<u>278,891</u>	<u>165,701</u>	<u>95,498</u>	<u>278,541</u>	<u>165,701</u>	<u>95,498</u>

附註：

- (i) 王明忠先生為 貴公司及金江煉化的共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為零，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大未償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965,000元、人民幣11,965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
- (ii)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 貴公司收購前，該實體由 貴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控制。
- (iii)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 貴公司收購前，該實體由 貴公司股東控制。
- (iv) 該實體為由 貴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控制的公司。
- (v) 該實體由 貴公司股東控制。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屬預付款項性質。
- (vi) 該實體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 貴公司主要管理人員間接控制。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結餘分別包括應收關聯方票據人民幣139,733,000元及人民幣139,383,000元、人民幣33,666,000元及人民幣33,666,000元、人民幣76,100,000元及人民幣76,100,000元。該等票據由銀行發行，期限在六個月內。

該等非貿易性質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就該等貿易性質的結餘授出的信用期介乎30至180天。屬貿易性質的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關聯方款項(不包括應收票據及購買貨物的預付款)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126,036	131,304	17,531
91至180日	1,157	642	141
181至365日	—	—	1,214
	<u>127,193</u>	<u>131,946</u>	<u>18,886</u>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已逾期但並未減值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33,434	2,748	259
91至180日	—	642	—
	<u>33,434</u>	<u>3,390</u>	<u>259</u>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關聯方款項乃與近期並無重大違約記錄的公司有關。根據貴集團的過往經驗，該等結餘一般可收回。

28. 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分別按0.50%至3.85%、0.35%至3.00%及0.35%至3.00%的當時市場年利率計息。

截至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受限制銀行存款結餘乃就所開具信用證、銀行承兌票據及銀行貸款等銀行融資而質押予銀行。

29. 借款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705,614	471,100	620,000	705,614	441,100	610,000
其他借款	—	144,937	100,546	—	144,937	100,546
	<u>705,614</u>	<u>616,037</u>	<u>720,546</u>	<u>705,614</u>	<u>586,037</u>	<u>710,546</u>
有抵押	705,614	616,037	240,546	705,614	586,037	230,546
無抵押	—	—	480,000	—	—	480,000
	<u>705,614</u>	<u>616,037</u>	<u>720,546</u>	<u>705,614</u>	<u>586,037</u>	<u>710,546</u>
固息借款	<u>705,614</u>	<u>616,037</u>	<u>720,546</u>	<u>705,614</u>	<u>586,037</u>	<u>710,546</u>
應償還賬面值(基於預定還款期)						
一年內	705,614	518,379	348,251	705,614	488,379	338,25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48,252	112,295	—	48,252	112,295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49,406	260,000	—	49,406	260,000
	<u>705,614</u>	<u>616,037</u>	<u>720,546</u>	<u>705,614</u>	<u>586,037</u>	<u>710,546</u>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到期款項	(705,614)	(518,379)	(348,251)	(705,614)	(488,379)	(338,251)
流動負債項下所示一年後到期款項						
貴集團及 貴公司借款的						
實際利率範圍為：	<u>—</u>	<u>97,658</u>	<u>372,295</u>	<u>—</u>	<u>97,658</u>	<u>372,295</u>

貴集團及 貴公司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實際利率：			
— 固息借款	5.04%-8.28%	3.72%-8.28%	4.35%-6.89%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借款均為有抵押，其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60,000,000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0,000,000元為以 貴集團若干預付租賃款項中的土地使用權作抵押的借款，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人民幣70,000,000元由豫港焦化擔保。餘下借款以銀行承兌票據作抵押或由獨立第三方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借款人民幣130,000,000元以 貴集團預付租賃款項中的土地使用權或銀行存款作抵押。餘下有抵押借款由獨立第三方擔保。

30. 財務擔保撥備

貴集團及 貴公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98,500
於下列項目的初步確認：	
— 損益	17,200
解除於下列項目確認的責任	
— 損益	(94,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700
於下列項目的初步確認：	
— 損益	15,000
解除於下列項目確認的責任	
— 損益	(26,6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00
解除於下列項目確認的責任	
— 損益	(6,8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00

貴集團及 貴公司向關聯方及獨立第三方提供其各自銀行借款的財務擔保。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解除擔保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10.0百萬元、人民幣842.0百萬元及人民幣455.0百萬元。該等款項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值計值，公平值乃根據合資格外部估值師進行的估值達致。財務擔保合約的初步確認及解除責任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及虧損。 貴集團亦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應遞延稅項抵免分別人民幣19,200,000元、人民幣2,900,000元及人民幣1,700,000元(附註22)。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總額為人民幣420百萬元的全部財務擔保均獲解除。

3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01,774	156,544	184,109	167,355	111,404	142,492
應付票據	249,000	218,500	173,854	195,000	183,550	147,500
	450,774	375,044	357,963	362,355	294,954	289,992
預收客戶款項	22,894	18,917	27,642	18,850	11,097	6,068
應付薪金及工資	6,465	4,049	14,681	6,447	3,452	13,084
其他應付稅項	3,307	7,880	10,949	3,307	7,568	7,56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應付代價	16,141	17,321	29,018	16,141	15,426	23,402
應計費用	282	1,652	4,218	282	1,603	3,437
應付運費	110	5,691	1,457	110	5,691	1,45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應付代價	—	—	28,621	—	—	28,621
其他應付款項	2,055	640	10,395	1,978	592	3,315
	51,254	56,150	126,981	47,115	45,429	86,953
	502,028	431,194	484,944	409,470	340,383	376,945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176,403	144,714	165,239	147,245	103,203	126,649
91至180日	2,922	2,304	3,509	—	—	1,858
181至365日	2,339	548	5,962	—	—	5,392
1年以上	20,110	8,978	9,399	20,110	8,201	8,593
	<u>201,774</u>	<u>156,544</u>	<u>184,109</u>	<u>167,355</u>	<u>111,404</u>	<u>142,492</u>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的應付票據由銀行發行，到期日為6個月以內，乃以貴集團的受限制銀行結餘作抵押。

32. 應付股東款項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金馬興業	20,365	—	—
馬鞍山鋼鐵(附註i)	7,400	—	100,000
	<u>27,765</u>	<u>—</u>	<u>100,000</u>

就該等結餘授出的信用期介乎30至180天。該等款項屬貿易性質、無抵押且免息。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股東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u>865</u>	<u>—</u>	<u>—</u>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該等結餘屬預收款項性質。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入到期日為六個月以內的應付股東票據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9,500,000元、零及零。

3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34. 應付關聯方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博海化工 (附註i)	54	342	—	54	118	—
金海實業	—	3,502	500	—	3,502	500
金江煉化 (附註ii)	—	68	68	—	—	—
方升化學	406	—	51	406	—	—
	<u>460</u>	<u>3,912</u>	<u>619</u>	<u>460</u>	<u>3,620</u>	<u>500</u>

就該等結餘授出的信用期介乎30至180天。該等款項屬貿易性質、無抵押且免息。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關聯方款項的賬齡分析：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日	<u>406</u>	<u>3,620</u>	<u>51</u>	<u>406</u>	<u>3,620</u>	<u>—</u>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入到期日為六個月以內的應付關聯方票據的結餘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500,000元。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及貴公司的結餘分別包括預收款項人民幣54,000元、人民幣54,000元、人民幣224,000元及零。
- (ii)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該等結餘屬預收款項性質。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35. 實繳資本／股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22,220	222,220	326,730
注資	—	104,510	—
股份轉制	—	—	73,270
於年末	<u>222,220</u>	<u>326,730</u>	<u>400,000</u>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貴公司與其股東、金馬香港、馬鞍山鋼鐵、江西萍鋼及金馬興業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貴公司同意透過發行合共人民幣104,150,000元的註冊資本方式購入金源化工全部註冊資本，其中金馬香港、馬鞍山鋼鐵、江西萍鋼及金馬興業分別認購人民幣42,326,000元、人民幣37,264,000元、人民幣14,109,000元及人民幣10,451,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貴公司由有限公司轉制為股份公司。股本增至人民幣400,000,000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36. 貴公司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保留溢利	特別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419	92,662	108,348	—	206,429
年內溢利及總全面收入	—	—	99,846	—	99,846
轉撥	—	9,985	(9,985)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19	102,647	198,209	—	306,275
年內溢利及總全面收入	—	—	28,901	—	28,901
已派股息	—	—	(48,000)	—	(48,000)
轉撥	—	2,890	(3,960)	1,070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19	105,537	175,150	1,070	287,176
年內溢利及總全面收入	—	—	212,954	—	212,954
股份制重組	200,965	(105,537)	(168,698)	—	(73,270)
轉撥	—	21,294	(23,504)	2,210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6,384	21,294	195,902	3,280	426,860

附註：

- (i) 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貴公司須將其法定財務報表所載稅後溢利(由貴公司管理層釐定)的10%轉撥至儲備基金(包括一般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倘適用))。一般儲備基金於基金結餘達到貴公司註冊資本50%時可酌情撥款，可用於彌補往年虧損或擴充現有業務經營或轉為貴公司的額外資本。
- (ii) 貴公司須遵照財政部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的財企[2006]478號文「高危行業企業安全生產費用財務管理暫行辦法」以其收益為依據作出撥款。該儲備用於日後完善安全生產環境及改良設施，不可向貴公司股東分派。

37. 應付長期款項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該款項指就收購金寧能源51%權益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到期的應付代價現值，乃經參考當時市場利率使用推算年利率4.75%計算。

38. 遞延收益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相關政府補貼	3,173	2,946	6,458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就貴集團購入的若干廠房及設備的獎勵而分別收取政府補貼約人民幣3,400,000元、零及人民幣3,782,000元。該等款項列作遞延收益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按系統基準發放至損益。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補貼收入約人民幣227,000元、人民幣227,000元及人民幣270,000元分別發放至損益。

39. 收購附屬公司

(a)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購上海金馬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貴公司與金馬興業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人民幣15,000,000元的現金代價收購上海金馬的75%權益。上海金馬從事煤炭及採礦設備的買賣。收購上海金馬旨在使貴集團能夠買賣煤炭及採礦設備。此項收購已使用收購法入賬。

人民幣千元

於取得控制權之日已收購上海金馬可識別資產及

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2,08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399)
	<u>20,000</u>
以現金償付的已轉讓代價	15,000
加：非控股權益	5,000
減：已收購的淨資產	(20,000)
	<u>—</u>
就收購上海金馬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	
已付現金	(15,000)
所取得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301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u>(14,699)</u>

貴公司董事認為，所收取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合約總金額（於預期將收取的應收款項的合約現金流量收取日期的最佳估值）相若。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非控股權益按於收購日期分佔上海金馬可識別淨資產的已確認價值計量，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

計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溢利分別為產生自上海金馬的人民幣318,252,000元及人民幣3,479,000元。倘收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已完成，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溢利將分別約為人民幣2,711,782,000元及人民幣104,386,000元。[編纂]資料僅作說明目的，未必反映倘收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已完成貴集團已實際達成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可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b)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購金源化工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貴公司與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透過發行貴公司額外實繳資本人民幣104,510,000元收購金源化工的全部權益。金源化工從事焦化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收購金源化工旨在繼續擴大貴集團的焦炭生產及焦化副產品加工。此項收購已使用收購法入賬。

人民幣千元

於取得控制權之日已收購金源化工可識別資產及

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1,276
遞延稅項資產	1,074
存貨	20,16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6,646
可收回稅項	1,043
受限制銀行結餘	9,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6,866
借款	(60,000)
應付股息	(23,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8,562)
	<u>104,510</u>
發行貴公司額外實繳資本	104,510
減：已收購的淨資產	<u>(104,510)</u>
	<u>—</u>
就收購金源化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分析：	
所取得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u>6,866</u>

貴公司董事認為，所收取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合約總金額（於預期將收取的應收款項的合約現金流量收取日期的最佳估值）相若。

計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溢利分別為產生自金源化工的人民幣236,266,000元及人民幣2,531,000元。倘收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已完成，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溢利將分別約為人民幣2,515,410,000元及人民幣29,448,000元。[編纂]資料僅作說明目的，未必反映倘收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已完成貴集團已實際達成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可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c)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收購博海化工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42,600,000元收購博海化工餘下的71%權益。博海化工從事煤焦油的加工及煤焦油基化學品的銷售。收購博海化工旨在繼續擴大貴集團的焦炭生產及焦化副產品加工。此項收購已使用收購法入賬。

人民幣千元

於取得控制權之日已收購博海化工可識別資產及

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717
預付租賃款項	16,816
存貨	15,8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5,037
可收回稅項	160
受限制銀行結餘	14,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7,20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6,526)
遞延稅項負債	(7,418)
	<u>89,802</u>
以現金償付的已轉讓代價	42,600
減：已收購的淨資產	(89,802)
於收購前原為按公平值列賬的聯營公司權益	23,159
收購附屬公司時議價購入	<u>(24,043)</u>
就收購博海化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	
已付現金	(42,600)
所取得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7,204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u>(35,396)</u>

貴公司董事認為，所收取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合約總金額（於預期將收取的應收款項的合約現金流量收取日期的最佳估值）相若。

貴公司董事獲悉，博海化工的賣方曾積極尋找買方收購其於博海化工的股權，以實現賣方業務的內部重組。博海化工的股權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兩次在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掛牌公開拍賣。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對手方於首次拍賣失敗後對沽售價給出折扣。連同拍賣後博海化工的土地及樓宇公平值的增加，因此產生收購附屬公司時議價購入。

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溢利分別為產生自博海化工的人民幣61,922,000元及人民幣2,512,000元。倘收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已完成，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溢利將分別約為人民幣3,540,610,000元及人民幣270,679,000元。[編纂]資料僅作說明目的，未必反映倘收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已完成貴集團已實際達成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可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ii) 收購金寧能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貴公司與金寧能源的股東（即貴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貴公司以人民幣62,220,000元的代價收購金寧能源51%權益。金寧能源從事分銷及銷售煤氣。收購金寧能源是為了提高對貴集團所生產煤氣的銷售及分銷的控制。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並使用收購法入賬。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已保證金寧能源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將錄得純利不少於人民幣40,667,000元（「保證純利」）。收購總代價人民幣62,220,000元經參考獨立估值釐定且應由貴公司分四期支付，其中首期人民幣28,621,200元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五日結清，而代價結餘將分三期等額支付（可作若干調整），將於二零二零年悉數結清。倘有關年度的實際經審計純利低於保證純利（有關差額將稱作「差額」），擬由貴公司就相關分期付款支付的相關分期付款金額將按差額與保證純利的比例予以下調。

估計補償款項公平值並不重大，原因在於管理層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實現擔保純利的可能性很大。

人民幣千元

於取得控制權之日已收購金寧能源可識別資產及

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057
預付租賃款項	600
無形資產	93,502
存貨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6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977
借款	(10,000)
應付股息	(4,922)
應付稅項	(2,179)
遞延稅項負債	(23,37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385)
	<u>99,921</u>

按公平值列賬的代價：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28,621
— 計入應付長期款項	30,340

加：非控股權益 48,961

減：已收購的淨資產 (99,921)

收購產生的商譽 8,001

就收購金寧能源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分析：

所取得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11,977

貴公司董事認為，所收取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合約總金額（於預期將收取的應收款項的合約現金流量收取日期的最佳估值）相若。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非控股權益乃參考金寧能源的可識別淨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已確認價值的比例份額計量及為人民幣48,961,000元。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540,438,000元及人民幣309,827,000元。[編纂]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不一定表示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的情況下，貴集團的實際收益及經營業績，亦無意對未來業績進行預測。

40. 經營租賃

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承諾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租賃物業及場所作出以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全部到期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不遲於一年	620	620	444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2,481	2,481	1,501
遲於五年	12,613	11,993	5,956
	<u>15,714</u>	<u>15,094</u>	<u>7,901</u>

經營租賃磋商的租期主要介乎六個月至30年。

作為出租人

土地、裝卸場及辦公室的租期分別為9年、2年及2.5年。於報告期末，貴集團已與租戶就以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訂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不遲於一年	753	—	94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1,814	—	—
遲於五年	982	—	—
	<u>3,549</u>	<u>—</u>	<u>94</u>

41.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已訂約但尚未於 貴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u>6,276</u>	<u>15,558</u>	<u>101,291</u>
貴集團分佔與其他合資企業共同就 其合資企業作出的資本承擔如下：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u>34,676</u>	<u>75,864</u>	<u>56,430</u>

42. 資產抵押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已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抵押以下資產，以擔保 貴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8,423	109,824
預付租賃付款	7,913	26,006	7,354
應收票據	45,618	20,600	5,000
受限制銀行結餘	<u>135,715</u>	<u>122,247</u>	<u>140,071</u>
	<u>189,246</u>	<u>287,276</u>	<u>262,249</u>

43. 或然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i)背書若干應收票據用以結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向銀行貼現若干應收票據用以籌集現金。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已轉移該等應收票據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貴集團對相關交易對手的責任已根據中國商業慣例獲免除，且由於所有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均由中國知名的銀行發出及擔保，故出現拖欠付款的風險較低。因此，有關資產及負債在歷史財務資料終止確認。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遭拖欠付款的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的最大金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清償應付款項的背書票據	997,864	340,379	2,028,009
籌集現金的貼現票據	408,434	145,400	210,931
未收回的已背書及貼現具追索權應收票據	<u>1,406,298</u>	<u>485,779</u>	<u>2,238,940</u>

未收回的已背書及貼現具追索權應收票據於六個月內到期。

44. 關聯方交易

貴公司與其附屬公司(貴公司的關聯方)的結餘及交易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不於本附註披露。貴集團與其他關聯方的交易於下文披露。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除過往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所披露與關聯方的交易及結餘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與其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1) 對關聯方的採購及銷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以下各方銷售產品及服務：			
馬鞍山鋼鐵(附註i)	800,955	679,387	895,833
江西萍鋼及其附屬公司	615,806	414,342	436,651
博海化工(附註i)	184,362	136,014	103,651
金源化工(附註ii)	160,189	42,753	不適用
金寧能源	115,663	107,644	147,570
金海實業(附註v)	55,629	49,362	28,057
金江煉化	—	1,531	4,256
豫港焦化	135,143	不適用	不適用
金潤實業(附註v)	—	—	30,517
採購原材料及服務：			
金馬興業(附註v)	45,465	1,925	26,227
金海實業(附註v)	—	18,129	15,066
博海化工	—	1,596	806
方升化學	2,020	4,363	5,413
洛陽宏宇貿易有限公司(附註iii)	—	—	16,120
金江煉化(附註v)	—	—	2,155
上海金馬	92,725	不適用	不適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保養服務：			
濟源市天宏機械設備有限公司 （「濟源天宏」）（附註iv）	5,916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i) 對馬鞍山鋼鐵及博海化工的銷售由第三方代理安排，所有相關貿易應收款項乃透過有關代理收取。該安排已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終止。博海化工乃一直直接向 貴公司採購。
- (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金額乃來自截至該實體成為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收購日期止期間。
- (iii) 該實體受 貴公司一名股東控制。該名關聯方與 貴集團之間的交易將於[編纂]後予以終止。
- (iv) 該實體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 貴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一名家族成員控制。
- (v) 該名關聯方與 貴集團之間的交易將於[編纂]後予以終止。

(2) 財務擔保合約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金江煉化提供財務擔保，所涉金額最高為人民幣50,000,000元，將於二零一九年到期。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就其一家合營企業金江煉化獲發放的銀行融資向一家銀行提供財務擔保。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擔保仍未解除。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能要求須支付的該擔保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4,500,000元及人民幣24,500,000元。由於董事認為違約的可能性微乎其微，董事認為，該擔保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並不重大。因此，概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任何價值。

(3) 關聯方貸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向金馬興業借款人民幣30,000,000元，為期五個月，產生利息人民幣963,000元。 貴公司向金海實業借款人民幣10,000,000元，為期兩個月，產生利息人民幣115,000元。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資及津貼	1,300	1,300	1,3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6	195	188
	<u>1,486</u>	<u>1,495</u>	<u>1,488</u>

主要管理人員指[編纂]所披露的貴公司董事及貴集團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參照貴集團及個人表現釐定。

45.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貴集團旗下實體將能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盡可能提高對股東的回報。貴集團的總體策略於往績記錄期內保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實繳資本／股本及儲備)。

貴集團管理層不時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會考慮資本的成本及資本所涉及的風險。基於管理層的推薦建議，貴集團將通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籌措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總體資本架構。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4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類別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693,177	659,973	964,117	673,903	607,494	845,739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226,934	1,103,740	1,306,763	1,192,420	989,300	1,203,492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30)	21,700	10,100	3,300	21,700	10,100	3,300
總計	1,248,634	1,113,840	1,310,063	1,214,120	999,400	1,206,79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對聯營公司的預付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應付股東／附屬公司／關聯方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息、長期應付款項以及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有關的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所涉及的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貴公司董事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的經營於中國開展，並主要以人民幣作出銷售及錄得生產成本及開支，貨幣風險不大，惟承受其他財務風險，主要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對該等風險的持續監察可確保貴集團所承受的風險控制在可能的範圍內。

利率風險

貴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計息銀行結餘、銀行借款及其他固定利率借款有關。貴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如有需要，管理層將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倘對手方未履行義務，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承受的信貸風險上限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該等資產的賬面值，以及附註30披露的貴集團提供財務擔保所涉及或然負債的最高未結清金額。

貴集團主要與質素良好且維持長期關係的客戶交易。接納新客戶時，貴集團會要求先付款再交貨。為盡可能減低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水平，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追討逾期債務。鑒於與客戶的長期關係及該等客戶的財務狀況，管理層認為應收客戶的結餘所涉及的信貸風險低微。此外，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有鑒於此，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被顯著降低。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股東及關聯方款項(屬貿易性質)有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有88%、84%及69%的風險集中在五項最大的未結清結餘。

由於所有銀行存款或票據乃存於多家信譽良好並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度信貸評級的國有銀行或與有關銀行訂立，故貴集團就銀行結餘及存款或應收票據所面臨的信貸風險有限，且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債務投資者在貴集團多項負債迅速接連到期的期間承受較高的違約風險。這種情況可能會對營運資金帶來異常高的壓力，若貴集團不及時再融資或有效管理其流動資金，則可能造成短期流動資金問題。

因此，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貴集團管理層會監察及維持足夠但不多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貴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波動的影響。於二零一六年，因流動資金減少，貴集團進行融資架構調整，較長期借款所佔比重有所增加。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下表列示 貴集團金融負債按議定還款期限劃分的餘下合約屆滿期限。有關表格乃基於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按最早贖回(屆滿)日期編製。分析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貴集團

	加權 平均利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按要求或 六個月內	六個月 至一年	一至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款	5.04%-8.28%	705,614	610,873	111,987	—	722,86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475,545	475,545	—	—	475,545
應付股東款項	不適用	27,765	27,765	—	—	27,765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460	460	—	—	460
應付股息	不適用	17,550	17,550	—	—	17,550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30)	不適用	21,700	910,000	—	—	910,000
		<u>1,248,634</u>	<u>2,042,193</u>	<u>111,987</u>	<u>—</u>	<u>2,154,18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 平均利率	賬面值	按要求或 六個月內	六個月 至一年	一至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款	3.72%-8.28%	616,037	206,788	341,892	99,992	648,67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402,745	402,745	—	—	402,745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3,912	3,912	—	—	3,912
應付股息	不適用	81,046	81,046	—	—	81,046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30)	不適用	10,100	842,000	—	—	842,000
		<u>1,113,840</u>	<u>1,536,491</u>	<u>341,892</u>	<u>99,992</u>	<u>1,978,375</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 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				總計
		賬面值	六個月內	六個月 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款	4.35%-6.89%	720,546	74,957	302,978	405,139	783,07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442,135	442,135	—	—	442,135
長期應付款項	4.75%	30,340	—	—	33,600	33,600
應付股東款項	不適用	100,000	100,000	—	—	100,0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619	619	—	—	619
應付股息	不適用	13,123	13,123	—	—	13,123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30)	不適用	3,300	455,000	—	—	455,000
		<u>1,310,063</u>	<u>1,085,834</u>	<u>302,978</u>	<u>438,739</u>	<u>1,827,551</u>

貴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 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				總計
		賬面值	六個月內	六個月 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款	5.04% - 8.28%	705,614	610,873	111,987	—	722,86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387,031	387,031	—	—	387,031
應付股東款項	不適用	27,765	27,765	—	—	27,76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不適用	54,000	54,000	—	—	54,0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460	460	—	—	460
應付股息	不適用	17,550	17,550	—	—	17,550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30)	不適用	21,700	910,000	—	—	910,000
		<u>1,214,120</u>	<u>2,007,679</u>	<u>111,987</u>	<u>—</u>	<u>2,119,666</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 平均利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賬面值	按要求或 六個月內	六個月 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款	3.72% - 8.28%	586,037	206,030	311,300	99,992	617,3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320,115	320,115	—	—	320,11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不適用	22,050	22,050	—	—	22,050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3,620	3,620	—	—	3,620
應付股息	不適用	57,478	57,478	—	—	57,478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30)	不適用	10,100	842,000	—	—	842,000
		<u>999,400</u>	<u>1,451,293</u>	<u>311,300</u>	<u>99,992</u>	<u>1,862,585</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 平均利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賬面值	按要求或 六個月內	六個月 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款	4.35% - 6.89%	710,546	74,848	302,978	405,139	782,96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359,871	359,871	—	—	359,871
長期應付款項	4.75%	30,340	—	—	33,600	33,600
應付股東款項	不適用	100,000	100,000	—	—	100,0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不適用	2,235	2,235	—	—	2,235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500	500	—	—	500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30)	不適用	3,300	405,000	—	—	405,000
		<u>1,206,792</u>	<u>942,454</u>	<u>302,978</u>	<u>438,739</u>	<u>1,684,171</u>

上述財務擔保合約金額為在該金額遭對手方申索的情況下，貴集團根據安排須就所有擔保金額結清的最高金額。貴集團認為，該金額很有可能毋須根據安排作出支付。然而，該估計可能會有變化，具體取決於對手方就擔保金融工具違約的可能性。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於估計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貴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倘並無第一級輸入數據可供使用，則貴集團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進行估值。

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以為模型設立合適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首席財務官於各報告期末向貴集團管理層報告估值委員會的發現，以解釋初步確認時財務擔保合約的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財務擔保合約）的公平值乃按照公認定價模型基於貼現現金流分析釐定。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過往財務資料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財務擔保合約）的賬面值屬其公平值的公平呈列。

47. 報告期後事件

下列事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貴公司以現金方式宣派特別股息人民幣100,000,000元。特別股息將於[編纂]前悉數結清。

48.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